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担保对 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	实 为其提供的担保余 （含本次担保 ）	是否在前 期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山 新泰 有 公司	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主体	不 190,042.00 万元	252,477.13 万元	不 用	是

● 累 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 期的累 （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万元）		259,688.81
对外担保总 占上市公司最 一期经审 净 产的比例（%）		215.02
特别 提示	☒ 担保 （含本次） 上市公司最 一期经审 净 产 50% ☒ 对外担保总 （含本次） 上市公司最 一期经审 净 产 100% ☒ 对合并报 外单位担保总 （含本次） 到或 最 一期经审 净 产 30% ☒ 本次对 产 债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 新泰 有 公司（以下简称“新泰 ”）为保 双方正常生产经 和 目投 的 周 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 求，双方多年来 互保的方式满 各自的 求。为最大程度保 上市公司权益，2021 年 以来，新泰 积极 取有效措施，尽可能 低本公司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为新泰 提供的担保余 为 25.30 亿元， 2024 年末关联担保余 减少 0.94 亿元， 2020 年末关联担保余 减少 14.06 亿元。未来，新泰 将继续 取有效措施， 一步 低本公司的担保余 。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 决之前， 一方 ，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 ，在关联担保余

步减少的同时，公司 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 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办理续 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于公司为新泰 提供担保的 分主债权将在 2026 年度 续到期，在新泰 向相关债权人申 办理续 、展期或债权人 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 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 不 190,042.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目前担保余 (万元)	目前所担保的 主债权到期日	续保 不 (万元)
新泰	晋商	33,000.00	2026 年 6 月	33,000.00
		42,550.00	2026 年 11 月/12 月	42,550.00
	工商 介休支	58,500.00	2026 年 8 月	58,500.00
	介休农商	55,992.00	2026 年 9 月	55,992.00
合		190,042.00		190,042.00

(二) 内 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 已经公司独立 事专 会 审 ，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 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 审 ，关联 事李猛、王俊峰回 决，其他五名 关联 事均 决 。 事 尚 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 事会提 股东会授权公司 事 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 事 或 事 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相关担保协 及其他必 文件。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担保人名称	山 新泰 有 公司
法定代 人	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817751857922
成立时	2005-5-30
注册地	山 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 义安村义安 政府 200 米
注册 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 任公司（自然人投 或控股的法人独 ）
经 范围	生产： 系列产品及合 棒材、 筋、线材及其他 材等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及 事 李猛先生 其共同控制的 山 安泰控股 团有 公司持有新泰 100%的股权
关联人股权结构	山 安泰控股 团有 公司持有新泰 100%的股权

主 务指标 (亿元)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
	产总	122. 08
	债总	102. 14
	产净	19. 93
	业收入	121. 78
	净利润	-2. 39

三、担保协 的主 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协 为准）

（一）向晋商 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含 日）止，与借款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期 为最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 。本次担保的最 债权 为75, 550万元，包括担保期 内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办理续 或展期时形成的新债权。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 带 任保 担保。

3、保 范围：主合同 下全 债权，包括但不 于 款本 、利息、罚息、复利、 偿 、 约 、损害 偿 、保 等，以及实现债权的 用（包括但不 于催收 用、 用、保全 、执 、公 、公告 、 、律师 、差旅 及其他 用）。

4、保 期 ：主合同 下债务履 期 届满之日 三年。

（二）向工商 介休支 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 合 58, 500万元，借款期 为12个月，自实 提款日 算(分次提款的，自 次提款日 算)。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 带 任保 。

3、保 范围：主债权本 、利息、复利、罚息、 约 、损害 偿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 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 用（包括但不 于 、律师 等）。

4、保 期 ：自主合同 下的借款期 届满之次日 三年。

（三）向介休农商 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 合 55, 992万元，借款期 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 3年。

2、担保方式：本公司对上 全 主债权提供 带 任保 ；同时，本公司全 子公司山 宏安焦化科技有 公司对上 主债权其中的19,500万元提供 带 任保 ；本公司全 子公司山 安泰型 有 公司以其不动产和机器 备提供抵押担保。

3、保 范围：主合同 下的 款本 、利息、罚息、复利、 约 、损害赔偿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 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 用、仲 、 产保全 、 估 、拍卖 、公告 、执 、律师代理 、差旅 及其他 用等。

4、保 期 ：保 期 为 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期满之日 三年；抵押担保期 为主债权 时效届满之日止。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为新泰 签署的上 《担保合同》或相关协 的安全， 免本公司的担保 ，新泰 的控股股东山 安泰控股 团有 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 带 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根据上 本公司为新泰 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 的约定，在新泰 未能按期履 主合同 下的 款义务，本公司因履 相应的担保 任代新泰 向债权人偿 了相关款 后，安泰控股应立即 向本公司偿付新泰 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 款 （包括债务本 、利息、罚息、复息、 约 、损害赔偿 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 用。

反担保期 为：与上 本公司为新泰 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 等 定的本公司为新泰 提供担保的担保期 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 相应的担保 任代新泰 向债权人偿 相关款 的，反担保期 应 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 支付之日 满三年。

五、担保的必 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 所处 业特点及所在区域 环境，大 分 机构均 求公司及新泰 在 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 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 求，公司与新泰 互保的方式来 决各自的 求。

年来，新泰 着自 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 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

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决策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债务到期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办理到期续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新泰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泰的债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六、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续保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的担保余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在办理到期续等手续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新泰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59,688.81	215.0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211.68	5.9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52,477.13	209.05	0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26.33%。

特此公告

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事 会
二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